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冶促进中八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u>(滑县城市管理局)</u>的<u>(滑县城市管理局锦和街道区域内52</u> <u>座公厕清扫、保洁、维护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中符合政策要课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息问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u>(滑县城市管理局锦和街道区域内52座公厕清扫、保洁、维护项目)</u>,属于<u>(</u>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u>(河南景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30</u> 人, 营业收入为 <u>129.598595</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412.189991</u> 万元,属于<u>(</u> <u>小型企业)</u>;
- 2. <u>(/)</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u>,从业人员 <u>/</u> 人, 营业收入为 <u>/</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u> 万元,属于<u>(/)</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河南景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